

天津市津易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散热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包装盒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1年1月30日，天津市津易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散热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包装盒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天津市津易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名单见附件）组成。

验收小组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监测单位汇报了监测情况，通过视频介绍了现场情况；项目工作组对在线视频进行了现场考察，并进行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工业区旺安路3号（中心点坐标：东经 117.217585，北纬 39.236834）。本项目厂区四至为：东侧为天津五隆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旺安路，南侧为天津百利达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蓄通用电池有限公司，北侧为天津恒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易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0.3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对原有注塑机进行改造，注塑机更换电机采用伺服电机变频控制系统，同时增加吸塑机 1 台、吸塑机配套裁边机 3 台，铣床 1 台及砂轮机 2 台。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项目投产后不增加产品总数量，仅产品规格（重量）发生变化。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天津市津易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天津市津易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散热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包装盒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取得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津辰审环[2020] 158 号）。本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

1.3 环保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34.5%，主要用于项目施工期防治环境影响、营运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验收检测等。

1.4 环保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范围为《天津市津易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散热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包装盒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整体验收。

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①切割工序和砂轮打磨工序

本项目切割产生粉尘和砂轮机打磨产生粉尘经捕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②注塑、吸塑、挤塑工序

注塑、吸塑、挤塑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经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塑料破碎工序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捕集后通过主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污水设施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辰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源为载带自动成型机、车床、磨床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声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隔声，达标后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废气

经二周期检测，切割工序和砂轮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塑料破碎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限值。

经二周期检测，注塑、吸塑、挤塑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限值和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经二周期检测，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2 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未变，无新增生活废水。

4.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经二个周期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下角料、废包装物、PET 产品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灰等及员工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相关要求。

4.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总量核算为：VOCs0.0114t/a, 低于环评报告表预测及批复中 0.0892t/a 的总量指标。

4.5 其他：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91120113MA05KW083H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均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营运期对厂址周边环境不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验收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完善以下内容：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天津市津易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

天津市津易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散热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包装盒生产扩建项目

附表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	人员情况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天津市津易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经理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工程师		
	天津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单位	经理		
都清坤	天津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高工	13752413211	
党秀芳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专家	高工	13502172709	党秀芳
许建军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3652027476	许建军
朱明奕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011311750	朱明奕

验收时间：2021年1月30日